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为郭庆先生，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郭庆先生和张晖女士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庆先生和张晖女士，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综上，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